

---

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A座502室 邮编:100007  
电话: (8610) 64096088 传真: (8610) 64096188





**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BEIJING UNION LAW OFFICE**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A座502室 邮编:100007

SuiteA502 NanXinC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22 DongSiShi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 P. R. C. 100007

电话(Tel): 010-64096085/86/87/88/89/90 传真(Fax): 010-64096188

**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众意（2016）第 00102 号

**致：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卫宇民律师、唐琨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 (<http://www.neeq.cc>) 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5);

(三)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 公布《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0);

(四)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 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会议审议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 201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